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7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訴訟代理人　吳筱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貿商二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另原告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僅蓋有原告法定代理人小章，尚欠缺原告之大章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述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委任狀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